蒲城县数字化交警执法检查站

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蒲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蒲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承包人（全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日晷转盘至迎宾路与延安街十字绿波带，孙镇执法站、卤阳湖执法站、兴镇执法站建设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及工程承包范围、方式及质量标准：

1. 工程名称：蒲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数字化交警执法检查站项目

2. 工程范围：对日晷转盘至迎宾路与延安街十字绿波带，孙镇执法站、卤阳湖执法站、兴镇执法站进行建设。

3. 工程成本范围、方式及质量标准：该工程以包工包料全包干方式进行发包。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设计工程项目和内容进行施工，如工程需变更时，需甲方同意后方能在工程竣工后计入结算总价。

二、所有建筑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一律不允许用于工程中，若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必须拆除重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1日 。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1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2,498,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固定总价 。

五、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40%。

项目建设完工后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30%。

项目验收合格后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27%。其余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质保期一年。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唐延路区支行

银行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禾盛京广中心B座

户　　名：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账　　号：91610000667971462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64115468D

地　　址：西安市高新路56号

电　　话：029—88319662

六、双方责任：

发包人义务与责任

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当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3、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当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须明确工程建设地点。

4、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当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5、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6、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当按专用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7、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8、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义务与责任

1、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当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3、承包人应当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5、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当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当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6、承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保密

7.1 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 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 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7.2 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 施的行为外，接受方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接受方 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7.3 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 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 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 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7.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 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4) 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 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7.5 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

7.6 本条约定不适用于各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八、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建设内容竣工验收]。

8.2 建设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双方签字的竣工报告]。

8.3 建设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乙双方组织验收]。

8.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完工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双方人员初验收，达到验收标准进行正式验收]。

九、侵权处理

9.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人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9.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

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1）甲方提供的被并入建设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甲方修改建设成果。

（3）甲方将建设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建设成果。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照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7]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期提供购买服务，每逾期[7]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

（3）出现故障的情况，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个小时响应，8个小时到场，故障48个小时内维修完毕。

（4）因本项目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市场价格波动、政策调整等引起的款项调整，甲乙双方应据实结算并协商处理。对于工程量变更中甲方单位

向乙方采购的设备及相关服务，乙方需给予甲方单位低于一般市场价的优惠特价且设备价格不得高于附件中同类设备的价格。

十一、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12.2[无]。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蒲城县]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 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蒲城县]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被告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四、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4.1“不可抗力 ”：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 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五、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5.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

15.2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5.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 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4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劳动关系。

15.5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5.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 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双方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10月 18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10月 20 日